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時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03-1704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結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備供 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拒絕配合酒店或本公司員工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f)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